

臺南巿南區新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巿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1		趙宋世英	43年2月25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第十六、十七屆明德里長。實踐四村自治會長。南區婦女委員。中國國民黨南區黨部副主任委員。臺南空軍子弟小學校友會理事。明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志關國小顧問。天德教理事。新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臺南市南區婦女會理事。水交社文化協會理事。	一、整合里內各營業商號資源回收分類運用，所得全數用於辦理里內老人及弱勢團體營養午餐解決社區各疑難事項。 二、推動老人各大醫院就醫服務接送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研習活動，如：子宮頸抹片、乳房檢查、大腸癌篩檢為里民的健康把關。 三、全力照顧老弱婦孺、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之居民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 四、服務對象不分黨派及身份，舉凡居住本里之里民有需要服務的地方，本人一定親臨服務協助解決困難。 五、設立里長獎學金，勉勵社區學子勤奮向學。 六、因應社區居民需求開辦各項才藝課程與親子活動，並不定期舉辦象棋、麻將比賽及美食旅遊活動。 七、每年舉辦節慶聯歡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父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重陽節，另外舉辦青少年成長營…等，以提昇里內居民生活內涵，加強居民互動間的情感友誼。 八、監督國宅基金運用，推動國宅基金部份歸還住戶。 九、配合社區管理委員會推展社區自治，爭取社區環境衛生清潔工作推行。 十、新生公園、大林國宅社區相關空地重新規劃，提升公園使用率，營造幸福家園氛圍。
2		王安國	40年5月7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空軍機械學校畢業。國防部人力移轉培訓班結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班結業。臺南大學創新產經學院之經營管理學程結業。	空軍臺南一聯隊機務長、督察官、人事首席參謀官、膳勤中隊長。空軍後勤司令部計劃處中校人力參謀官。後備府城總隊永華大隊大隊長。第十七屆興中里里長。第十八屆新生里里長。臺南市第一屆新生里里長。	一、代辦社福、戶政業務申請。二、增設新生公園戶外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樂設施。三、開辦社區各項研習班及環保回收再利用教學。四、配合政府推動社區太陽光電及節能減碳。五、持續推動每週四接送老人就醫及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義診。六、持續推動社區志工及巡守隊服務層面，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七、配合節慶（如元旦升旗、元宵、母親節、端午、重陽節）舉辦相關系列活動，藉以調劑身心、聯絡情誼。八、持續辦理眷村美食教學活動，以發揚傳統眷村文化。九、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十、持續辦理社區營養午餐，提供社區獨居老人及行動不便長者食的方便。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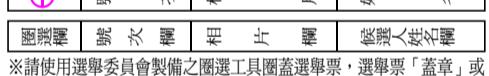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三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圍籬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圍籬後，不得將圍籬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投開票所或圍籬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投票所或開票所以投票所之票箱或投票櫃為投開票所，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外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於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選舉人一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署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5. 署名、蓋章、按指印，或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6.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7.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犯之罪，因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而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棄棄選。

2.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獲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三、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

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

<div data-bbox="51